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与增资参股公司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与增资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参与增资参股公司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其他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

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且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收购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收购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收购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建林

李志忠

刘华昌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